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 020016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永鼎股份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昌”），其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多个财务报告期末，未对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估算。2023 年度，永鼎股份通过自查，重新对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了估算，并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永鼎股份以前年度未能充分关注联营企业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和实务做法的差异，导致以前年度多计投资收益。该事项本期已经整改，并消除。

二、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通过自查，重新对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了估算，并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经整改，并消除。

三、董事会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